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細則」)，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以助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並作出其他輕微修訂。

採納新訂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霆女士。